

财务审计监督服务工作委托协议书

甲方（委托人）：北京科技创新促进中心

法定代表人：褚潇炜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73 号裕惠大厦 9 层、10 层

联系人：张凌凌

联系电话：88827089

乙方（受托人）：北京希瑞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伟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秀水街 1 号 5-81 室

联系人：靳黎娜

联系电话：1350138899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乙方承担甲方财务监督审计有关事务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财务审计监督服务工作项目开展服务。

乙方指定张义红组建团队进行服务，团队主要人员有王伟、靳黎娜、卢其顺、金治、熊平等，必要时乙方团队人员需按甲方要求提供驻场服务。

二、主要工作内容

对促进中心 2024 年度日常财务收支动态监督检查、各类财务报表报告专项检查、履职项目预算执行检查和年度决算初审等工作。

1. 开展 2024 年度财务收支情况 2 次检查。
2. 开展 2024 年度税务、财政等相关财务报表报告 2 次检查。
3. 开展 2024 年 5 个履职项目预算执行审计。
4. 开展 2024 年度决算检查。

三、委托期限

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5年5月31日止。

四、工作目标及成果验收要求

(一) 考核目标

第三方机构应当全面、真实、准确的反映检查情况，发现与揭示促进中心在预算执行、决算编制、资金使用、税款缴纳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为促进中心持续规范财务管理、防范财务风险，确保资金安全高效使用发挥积极作用。

工作成果：1. 提交 1 份财务收支检查意见书。2. 提交 1 份 2024 年度税务、财政等相关财务报表报告检查意见书。3. 提交 1 份 2024 年决算检查意见书。4. 出具 2024 年履职项目审计报告 1 份。

(二) 验收标准

1. 完成服务内容相关工作和工作成果。

2. 甲方组织召开项目验收会，聘请行业专家听取乙方工作汇报，审查提交的工作成果并出具验收意见。认为乙方全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且提供的服务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的服务需求，视为验收合格。

(三) 验收时间

在 2025年6月15日前，甲方或甲方组织专家对乙方工作进行验收。

五、委托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委托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叁仟陆佰元整(¥：123,600.00元)。

2. 本协议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普通增值税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协议价款 70%的首付款（即¥：86,520.00元）。2024 年 11 月 25 日前完成 2024 年 1 月至 9 月的收支检查和各类报表检查并出具阶段性意见后，甲方依据乙方开具的普通增值税发票，在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即总协议价款 30%（37,080.00万元）。

甲方：

户名：北京科技创新促进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MB1M8535X7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首体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8110701012502347261

乙方：

户名：北京希瑞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7817027764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国际大厦支行

银行账号：7110110182200081219

六、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付款。
2.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如发现与协议约定不符或不满足甲方需求，有权拒绝接受该工作成果。
3. 甲方将向乙方提供为完成服务工作所需要的信息、资料和其他相关协助。
4. 甲方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工作进展情况。

七、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承担本协议约定委托事项的全过程应坚持正确的意识形态，自觉加强内部意识形态安全教育，并是最最终工作成果的意识形态责任主体。
2. 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提供服务并提交最终工作成果；有义务为甲方人员提供免费培训，确保甲方人员正确使用乙方提交的最终工作成果。
3. 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提交相关文件、资料。
4. 在协议执行过程中，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对工作成果进行验收，积极配合验收项目组的工作，直至验收合格；如乙方不配合项目验收或验收最终不合格，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协议执行过程中乙方还应就甲方需要注意的事项以书面形式提请甲方注意。

5. 乙方应对项目经费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保证项目经费的依法合理使用。

6. 在协议履行期间及工作成果提交后,对甲方的任何问题,乙方有义务提供免费咨询。

7. 甲方上级单位对本协议相关工作进行检查时,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接受检查。

八、知识产权归属

1.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不得侵犯第三人的权利。

2.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亦不得出于任何目的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

3. 若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侵犯了第三人的权利,致使甲方受到索赔或起诉,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协议总额的10%的违约金。

4. 若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的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第三方停止使用,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协议总额20%的违约金。

九、保密

1. 乙方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包括获得的资料及成果等),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不得未经授权使用、传播或公开。除非有甲方的书面许可,或已在社会上公开,该等信息不得对外披露。

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或产生涉密数据的,应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执行。如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导致泄密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若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委托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

2. 若乙方不按照约定履行本协议，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要求乙方退还委托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十一、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因一方迟延履行协议的除外。

2. 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部门证明，同时采取积极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

十二、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应自觉履行本协议，就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特别约定

1. 为保证应交付成果的质量，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参加任务工作人员情况及分工，且应保证其主要工作人员的稳定性。如果需要更换主要工作人员，应事先取得委托方的同意，且接替人员的职位、资历应当与调换的人相当。

乙方指定 靳黎娜 为任务负责人，甲方指定 刘俊廷 为任务联系人。

2. 本协议规定的任务不得转包和分包。

十四、其他事项

1.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 双方确认本协议效力及于协议生效日至委托期限结束日。

4.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2020年11月11日

